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投縣草屯鎮稻香路 6-4 號(本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出席股數為 26,865,10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7.09%，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陳忠政



記錄：陳婉婷



三、出席董事：陳忠政、蔡春霖、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義方、  
陳金川、藍文德、梁金章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 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2 頁)。

(四)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3~43 頁)。

六、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

2、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附件一、三。

(請參閱本手冊第 5~8、10~29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865,1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829,233 權	99.86%
反對權數	2,99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874 權	0.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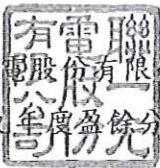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863,988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30,476,905 元。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頁：

  
 聯一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045,669
本年度淨損	(15,863,988)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009,10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35,655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小計		18,480,7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48,07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01,457)
本期可供分配未分配盈餘		130,476,9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865,1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827,233 權	99.85%
反對權數	4,99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872 權	0.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0,019,96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

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

- 2、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 3、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865,1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827,225 權	99.85%
反對權數	6,08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1,792 權	0.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散會時間九時二十分



##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成果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76,198 仟元，較 108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為 356,332 仟元，減少 80,134 仟元，減少比率為 22.49%，109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為 15,645 仟元；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為 128,450 仟元，較 108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為 235,004 仟元，減少 106,554 仟元，減少比率為 45.34%，109 年度個體稅前淨損為 15,482 仟元。

- 1.因中美貿易戰爭持續爭執發酵，導致市場萎縮。
- 2.對整體市場影響最大的即為 COVID-19，自 109 年初開始影響，致整個年度相關市場都大幅萎縮。

##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276,198	356,332	(80,134)	(22.49)
營業毛利	51,556	79,011	(27,455)	(34.75)
營業淨利	(14,515)	5,309	(19,824)	(373.4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利	(15,645)	(9,101)	(6,544)	(71.90)
停業單位利益	-	36,255	(36,255)	(100.00)
本年度淨(損)利	(15,645)	27,154	(42,799)	(157.62)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盈餘	(0.40)	(0.24)	(0.16)	(66.67)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虧損)	(0.40)	0.67	(1.07)	(159.70)

##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28,450	235,004	(106,554)	(45.34)
營業毛利	11,622	21,877	(10,255)	(46.88)
營業淨(損)利	(20,325)	(11,283)	(9,042)	(80.13)
稅前淨利(損)	(15,482)	25,424	(40,906)	(160.90)
稅後淨利(損)	(15,864)	26,723	(42,587)	(159.36)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0.40)	0.67	(1.07)	(159.70)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合併	109 年個體	108 年合併	108 年個體
期初現金餘額	545,341	218,936	445,169	151,038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32,182	(22,939)	51,774	(65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2,490)	7,094	91,134	76,63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9,130)	(29,584)	(20,431)	(8,0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6,299)	0	(22,305)	0
期末現金餘額	449,604	176,507	545,341	218,936

##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合併	109 年個體	108 年合併	108 年個體
資產報酬率(%)	(1.42)	(1.61)	2.92	2.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3)	(2.18)	3.34	3.3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20)	(3.87)	(1.11)	5.92
純益率(%)	(5.66)	(12.35)	7.62	11.37
每股盈餘(元)	(0.40)	(0.40)	0.67	0.67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在大環境的銳變及人工成本節節上漲之下，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期使成本更具有競爭力。

1.106 年下期委託台灣鼎新輔導進行東莞聯一光學智能物流的專案，預定 107 年 5 月可完成驗收，因產業的特殊性質持續修改追加延續至 108 年底大致就序。

目前餘剩最終端財務成本迅捷自結項目須要再做一些內容改善。

2.智能物流完成驗收即刻進行自動化導入及智能化的導入。

3.藉由智能物流自動化導入及智能化的導入，使各個製程的管控能即時及透明，問題即時顯現即時對應。

4.甜度計 SWEET-1 已經進入量產行銷階段。依據市場的需求並增加數項新的功能，以便更能滿足使用者的便利性及可靠性。

5.桌上型已經進行至實驗取得數據。

6.增加微型甜度計開發研究。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 (一) 經營方針

- 1.在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營情勢時，聯一仍將持續秉持著「敬業、精進、感動」的經營理念，以敬業為本的精神，全神貫注的把工作做到最好，全體同仁仍不間斷要求自我成長。
- 2.加強客戶服務，建立良好客戶關係，獲得客戶訂單及合理利潤，創造股東最高價值。
- 3.人員、設備、流程與資源最佳化配置與統合運用，提高良率及生產效率。
- 4.培養優秀人才，強化企業體質。
- 5.導入新型設備，使因材料影響的不良減至最少，並提昇材料使用效率。
- 6.持續改善設備、及製造流程，以提升材料使用效率、減少損耗、提升品質、降低成本、縮短交期。
- 7.機加工逐步轉型並擴大車載系統及汽車內部零組件的生產加工。

### (二) 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進行生產革新，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再提升，交期更快速準時，提升客戶滿意度。
- 2.增加產品應用，藉更多元化的產品來增加業務，並深入中國市場。
- 3.加強與上游光學玻璃廠產銷合作關係，積極開發新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4.積極改善製造流程縮短交期，滿足客戶的 Just in time 並降低庫存量政策。
- 5.積極與外商同業策略聯盟，取得合作並擴大業務量。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短期發展策略

- 1.藉由有效率的行銷管理體系和行銷據點的擴展，全力衝刺業績，擴大市場佔有率。
- 2.研發先進的生產設備，實施生產革新，提高良率，並且致力於產能稼動率之提升，增加產能，提升品質，快速的交貨，滿足客戶需求。
- 3.強化財務管理的功能，增加風險控管能力，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資源。

### (二) 長期發展策略

- 1.培育優秀行銷人才，建立行銷制度，擴展客戶，爭取訂單。
- 2.透過佈局及與客戶策略聯盟，達成批量訂單之生產經濟規模。
- 3.整合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擴大產能。
- 4.秉持永續經營理念，結合策略應用，使未來整體營運規模持續擴展。
- 5.透過佈局與材料商做更緊密配合，並向上游整合，使更具競爭力。



6.跨入光學系統廠的金屬精密加工及陽極處理領域，並擴及光學以外的產業以減少產業風險。

7.持續開發新創產品，以聯一做產品品牌目前高效率手持式甜度計已經量產銷售，桌上型進入試作收集水果數據階段(目前後續產品試作階段亦接近完成)另外與中科院等的其他合作案亦進行中，預估在一一〇年下期，因產品開發進入量產階段，對於營收可以產生較大的貢獻。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國內投資環境而言，政府為因應整體投資及金融環境，實施多項改革方案，推出多項公開發行法規及財會準則公報，目的為使企業能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租稅公平。本公司將按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公司所面臨風險，配合法令規定調整營運策略。

在國外投資方面，為因應法令及投資環境的變動，公司本著守法適法的精神，除依新規定調整內部作業配合外，並積極推動製程改善提高生產步留率與達成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期透過生產改善降低成本縮減外部法令變動的影響。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籃文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外銷收入，銷售地點主係亞洲地區等市場，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於前一年度減少，惟部分客戶之營業收入相較於前一年度卻有顯著成長，其外銷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銷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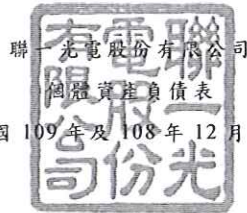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6,507	20	\$ 218,936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42,862	16	74,512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60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2,484	2	22,99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四)	15,724	2	9,3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	-	21,48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457	-	3,484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	7,803	1	6,6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567	-	2,2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9,564</u>	<u>41</u>	<u>359,666</u>	<u>3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34,176	4	35,97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57,041	51	523,574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6,394	2	14,304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469	1	2,0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357	1	9,2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4	-	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3,461</u>	<u>59</u>	<u>585,164</u>	<u>62</u>
IXXX	資 產 總 計	<u>\$ 893,025</u>	<u>100</u>	<u>\$ 944,83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166,500	19	\$ 112,000	12
2150	應付票據	-	-	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569	2	6,66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4,338	1	16,50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8,871	1	8,8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	-	1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6,473</u>	<u>23</u>	<u>144,221</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6,539	2	16,80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659</u>	<u>2</u>	<u>16,92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23,132</u>	<u>25</u>	<u>161,148</u>	<u>17</u>
	<b>權 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399	45	400,399	42
3200	資本公積	77,661	9	137,721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507	7	56,79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23	2	52,23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527	15	145,786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424 )	( 3 )	( 9,247 )	( 1 )
3XXX	權益總計	<u>669,893</u>	<u>75</u>	<u>783,682</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93,025</u>	<u>100</u>	<u>\$ 944,8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128,450	100	\$ 235,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四）	<u>116,828</u>	<u>91</u>	<u>212,725</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11,622	9	22,279	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 10,241)	( 8)	( 11,667)	( 5)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1,667</u>	<u>9</u>	<u>11,265</u>	<u>5</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048</u>	<u>10</u>	<u>21,877</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710	2	3,015	1
6200	管理費用	26,481	21	27,67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4	2	2,5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九）	<u>848</u>	<u>1</u>	( <u>84</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373</u>	<u>26</u>	<u>33,160</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 <u>20,325</u> )	( <u>16</u> )	( <u>11,283</u> )	( <u>5</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六）	2,833	2	94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 1,339)	( 1)	( 913)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5,688	5	6,82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 -	-	\$ 41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7,479	6	39,386	17
7590	什項支出	( 78)	-	( 18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 9,740)	( 8)	( 9,770)	(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43</u>	<u>4</u>	<u>36,707</u>	<u>16</u>
7900	稅前淨利(損)	( 15,482)	( 12)	25,424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382)	-	<u>1,29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15,864)	( 12)	<u>26,723</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336	-	4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177)	( 11)	<u>6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3,841)	( 11)	<u>50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705)</u>	<u>( 23)</u>	<u>\$ 27,227</u>	<u>1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40)</u>		<u>\$ 0.67</u>	
9850	稀 釋	<u>(\$ 0.40)</u>		<u>\$ 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400,399	\$ 212,410	\$ 56,791	\$ 52,232	\$ 118,627			(\$ 9,315)		\$ 831,14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	( 60,060)	-	-	-	-	-	-	-	( 60,060)
D1	-	-	-	-	26,723	-	-	-	-	26,723
D3	-	-	-	-	436	-	-	68	-	504
D5	-	-	-	-	27,159	-	-	68	-	27,227
M5	-	( 14,629)	-	-	-	-	-	-	-	( 14,629)
Z1	400,399	137,721	56,791	52,232	145,786	-	( 9,247)	-	-	783,682
B1	-	-	2,716	-	( 2,716)	-	-	-	-	-
B5	-	-	-	-	( 24,024)	-	-	-	-	( 24,024)
B17	-	-	-	( 34,009)	34,009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	( 60,060)	-	-	-	-	-	-	-	( 60,060)
D1	-	-	-	-	( 15,864)	-	-	-	-	( 15,864)
D3	-	-	-	-	336	-	-	( 14,177)	-	( 13,841)
D5	-	-	-	-	( 15,528)	-	-	( 14,177)	-	( 29,705)
Z1	400,399	77,661	59,507	18,223	137,527	-	( 23,424)	-	-	669,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5,482)	\$ 25,4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1	644
A20200	攤銷費用	1,016	5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48	( 84)
A20900	財務成本	1,339	913
A21200	利息收入	( 5,688)	( 6,8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 7,479)	( 39,38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4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1	622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1,426)	4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071	1,793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60)	62
A31150	應收帳款	( 6,775)	55,342
A31200	存 貨	( 2,766)	( 9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10)	( 187)
A32130	應付票據	( 2)	2
A32150	應付帳款	7,508	( 47,3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995)	2,8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	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	1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8,550)	( 6,4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09	7,1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32)	( 89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34	( 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939)	( 6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350)	( 54,24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1,173	108,2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71)	( 5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45)	(\$ 95)
B05900	應收關係人融通款項減少	<u>21,487</u>	<u>23,26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94</u>	<u>76,6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4,500	52,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4,084)	( 60,0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9,584)</u>	<u>( 8,09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42,429)	67,8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8,936</u>	<u>151,0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507</u>	<u>\$ 218,9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聯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聯一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外銷收入，銷售地點主係亞洲地區等市場，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於前一年度減少，惟部分客戶之營業收入相較於前一年度卻有顯著成長，其外銷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銷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 其他事項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9,604	47	\$ 545,341	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49,462	16	82,412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3,129	-	85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91,216	10	66,98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1,898	-	3,4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91	-	3,499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118,127	12	142,787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75	1	5,29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0,102</u>	<u>86</u>	<u>850,590</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34,176	4	35,97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64,716	7	67,605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8,740	1	24,551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469	1	2,0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357	1	9,24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89	-	2,0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947</u>	<u>14</u>	<u>141,421</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48,049</u>	<u>100</u>	<u>\$ 992,0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166,500	17	\$ 112,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	-	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5,302	4	17,97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35,459	4	30,10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358	1	5,5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781	1	9,3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11	-	1,0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4,411</u>	<u>27</u>	<u>176,03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8,60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6,539	2	16,8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659</u>	<u>2</u>	<u>25,53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71,070</u>	<u>29</u>	<u>201,570</u>	<u>2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399	42	400,399	40
3200	資本公積	77,661	8	137,72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507	6	56,79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23	2	52,23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527	15	145,786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424 )	( 3 )	( 9,247 )	( 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69,893</u>	<u>70</u>	<u>783,682</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086</u>	<u>1</u>	<u>6,759</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676,979</u>	<u>71</u>	<u>790,441</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48,049</u>	<u>100</u>	<u>\$ 992,0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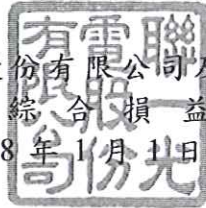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276,198	100	\$ 356,3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224,642</u>	<u>81</u>	<u>277,321</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51,556</u>	<u>19</u>	<u>79,01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146	4	10,151	3
6200	管理費用	51,973	19	60,555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14	1	3,59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四及九）	( <u>262</u> )	-	( <u>595</u> )	( <u>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071</u>	<u>24</u>	<u>73,702</u>	<u>20</u>
6900	營業淨利（損）	( <u>14,515</u> )	( <u>5</u> )	<u>5,30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八）	3,177	1	1,38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 2,310)	( 1)	( 2,499)	(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9,797	4	11,706	3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 276)	-	( 6,756)	( 2)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九）	( <u>4,683</u> )	( <u>2</u> )	( <u>13,579</u> )	( <u>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05</u>	<u>2</u>	( <u>9,740</u> )	( <u>3</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8,810)	( 3)	( 4,431)	(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6,835</u>	<u>3</u>	<u>4,670</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5,645)	( 6)	(\$ 9,101)	( 2)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十一）	<u>-</u>	<u>-</u>	<u>36,255</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 15,645 ) ( 6 )	27,154	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336 -	4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4,069 ) ( 5 )	( 210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13,733 ) ( 5 )	22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9,378 ) ( 11 )	\$ 27,380	8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 15,864 ) ( 6 )	\$ 26,72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19 -	431	-
8600		( \$ 15,645 ) ( 6 )	\$ 27,15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 29,705 ) ( 11 )	\$ 27,22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27 -	153	-
8700		( \$ 29,378 ) ( 11 )	\$ 27,380	8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 0.40 )	( \$ 0.24 )	
9810	稀 釋	( \$ 0.40 )	( \$ 0.24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 \$ 0.40 )	\$ 0.67	
9850	稀 釋	( \$ 0.40 )	\$ 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益		附註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 400,399	\$ 212,410	\$ 56,791	\$ 52,232	\$ 118,627	\$ 9,315	\$ 6,606	\$ 837,750
C15	-	( 60,060)	-	-	-	-	-	( 60,060)
D1	-	-	-	-	26,723	-	431	27,154
D3	-	-	-	-	436	68	( 278)	226
D5	-	-	-	-	27,159	68	153	27,380
M5	-	( 14,629)	-	-	-	-	-	( 14,629)
Z1	400,399	137,721	56,791	52,232	145,786	( 9,247)	6,759	790,441
B1	-	-	2,716	-	( 2,716)	-	-	-
B5	-	-	-	-	( 24,024)	-	-	( 24,024)
B17	-	-	-	( 34,009)	34,009	-	-	-
C15	-	( 60,060)	-	-	-	-	-	( 60,060)
D1	-	-	-	-	( 15,864)	-	219	( 15,645)
D3	-	-	-	-	336	( 14,177)	108	( 13,733)
D5	-	-	-	-	( 15,528)	( 14,177)	327	( 29,378)
Z1	\$ 400,399	\$ 77,661	\$ 59,507	\$ 18,223	\$ 137,527	( \$ 23,424)	\$ 7,086	\$ 676,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毓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8,810)	(\$ 4,431)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36,25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8,810)	31,8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143	22,058
A20200	攤銷費用	1,016	5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62)	(595)
A20900	財務成本	2,310	2,499
A21200	利息收入	(9,797)	(11,7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	(42,7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26	11,0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582	1,378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185)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4,9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70)	(797)
A31150	應收帳款	(22,997)	46,345
A31200	存 貨	8,481	12,9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	188
A32130	應付票據	(2)	2
A32150	應付帳款	17,133	(28,4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78	(5,2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1	5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	1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37	44,9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68	12,2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37)	(2,4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86)	(2,8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82</u>	<u>51,774</u>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609)	( 246,19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559	191,9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19)	(\$ 1,1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34	145,7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45)	( 9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4	1,4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84)	( 6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72,490)</u>	<u>91,1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4,500	52,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9,546)	( 12,3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4,084)	( 60,0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9,130)</u>	<u>( 20,4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6,299)	( 22,305)
------	-----------------	-----------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95,737)	100,172
------	-------------------	-----------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5,341</u>	<u>445,169</u>
--------	-------------	----------------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9,604</u>	<u>\$ 545,341</u>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理由
<p>標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p> <p>第一條：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三條：規範及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應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防止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p>	<p>標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p> <p>第一條：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三條：規範及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或經理應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防止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發生，</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理由
<p>來之情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管理當局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下列情事發生：(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另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p>	<p>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管理當局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有下列情事發生：(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另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理由
<p>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管理當局對於呈報者應予以保護。</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管理當局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惟違反者得提出申訴。</p> <p>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特定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豁免適用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p>	<p>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管理當局對於呈報者應予以保護。</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管理當局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惟違反者得提出申訴。</p> <p>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特定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適用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理由
<p>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u>發揮監察人功能。</u>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理由
<p>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監察人</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u>監察人</u>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以下略~</p>	<p>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以下略~</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li> <li>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li> <li>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四、提供董事、<u>監察人</u>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u>監察人</u>遵循法令。</li> <li>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li> <li>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li> </ol>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li> <li>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li> <li>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li>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li> <li>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li> </ol>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理由
<p>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u>董事、監察人之選舉</u>，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u>監察人之當選權數</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u>董事之選舉</u>，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u>，本公司應訂定<u>內部規範</u>，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監察人之報告</u>，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之報告</u>，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理由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u>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第十三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第十三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八條：</p> <p>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p>	<p>第十八條：</p> <p>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理由
<p>權，並能踐行董事、<u>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u>。</p> <p>三、對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之提名</u>，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理由
<p>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p> <p>二、.....。</p> <p>三、涉及<u>董事或監察人</u>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八、.....。</p> <p>九、.....。</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p> <p>二、.....。</p> <p>三、涉及<u>董事</u>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八、.....。</p> <p>九、.....。</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理由
<p>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u>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u></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u>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p>	<p>第二十八條：</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理由
<p>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以下略~</p>	<p>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u>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u></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理由
<p>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p> <p>(三)、.....。</p>	<p>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p> <p>(三)、.....。</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u>監察人</u>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u>監察人</u>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理由
<p>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理由
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p>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p>	刪除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應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p>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應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p>	<p>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理由
<p>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p>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u>監察人</u>、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u>監察人</u>之酬金。</p> <p>八、董事、<u>監察人</u>之進修情形。</p> <p>九、.....。</p> <p>十、.....。</p> <p>十一、.....。</p>	<p>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p>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p> <p>十、.....。</p> <p>十一、.....。</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理由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十一條：實施與修改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實施與修改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NIQUE OPTO-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二、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公司於臺灣省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正，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總額中保留新台幣1,000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1,000,000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召集

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個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本選舉方法遇有修正之必要時，

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六條之四：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總經理，其委任、報酬及解任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本公司處於產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等目標，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配，若有當年度可分配盈

餘，以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分派。若無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而擬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九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忠 政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第四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已發行股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 20 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 10 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股東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
- 第九條、討論議案進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佈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時，主席可宣告停止討論，繼續下個議案。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182條規定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172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0,399,2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039,920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110/3/27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5,200,824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陳忠政	2,353,530
董 事	蔡春霖	269,329
董 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036
董 事	廣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天恕	1,447,929
獨立董事	籃文德	-
獨立董事	陳金川	-
獨立董事	梁金章	-
全體董事合計		5,200,824

※停止過戶日：110 年 3 月 27 日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